

焦作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一体化智慧体检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37



招 标 人：焦作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一体化智慧体检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6-37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原先生
		联系电话	0391-2113087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1583898960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

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投标人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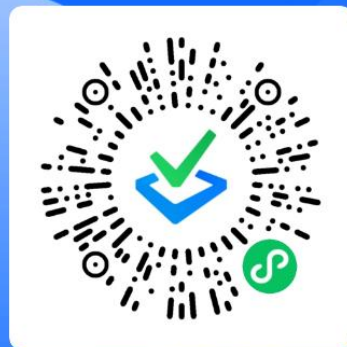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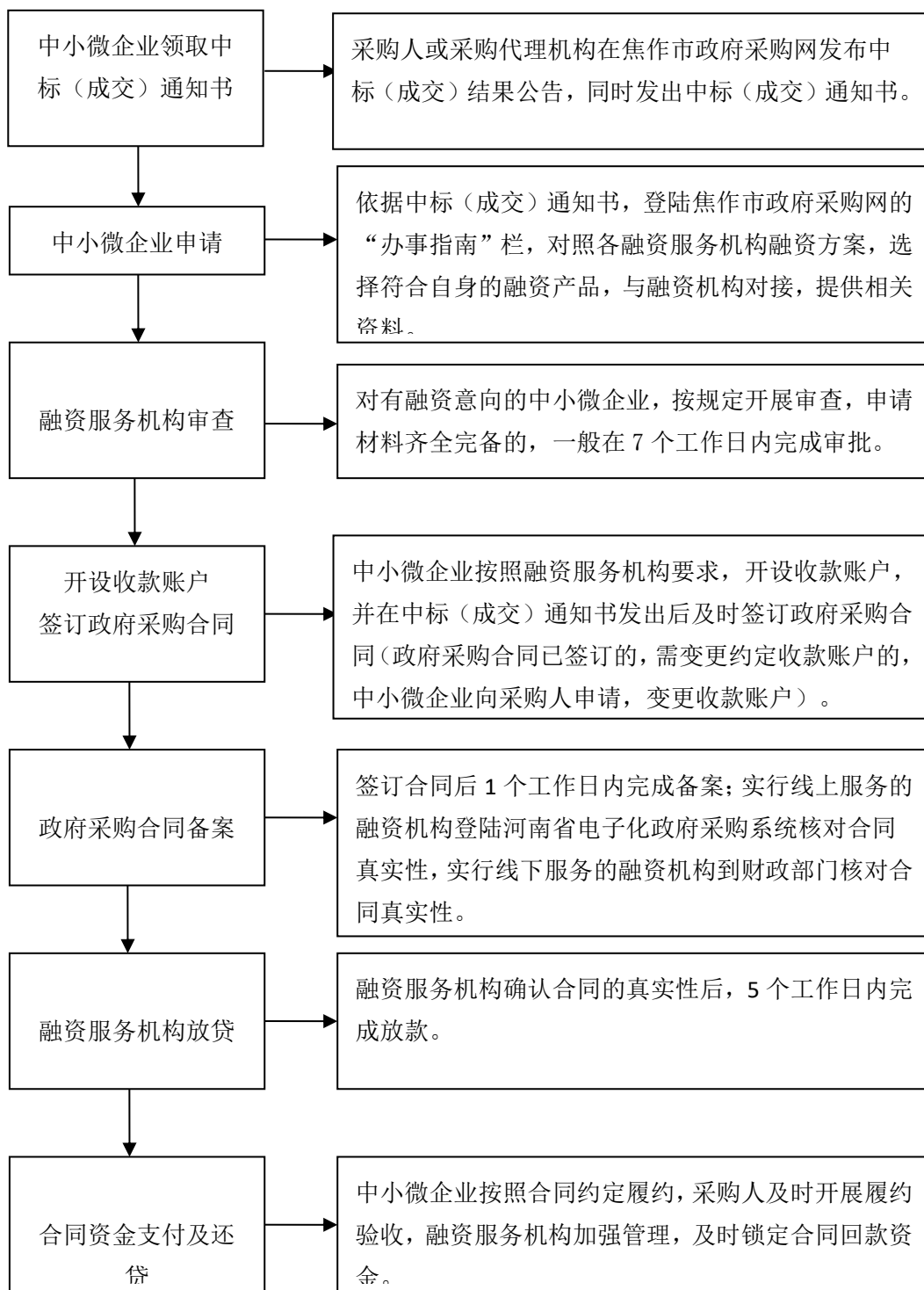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 2 页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 7 页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3 页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37 页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58 页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一体化智慧体检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37
- 2. 项目名称：焦作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一体化智慧体检系统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6—117 -1	焦作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一体化智慧体检系统项目	1,800,000.00	1,500,000.00	是	1,8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提供焦作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一体化智慧体检系统服务，包含：1. 健康体检管理系统；2. 智能导检系统；3、职业健康体检系统；4. AI 智能总检系统；5. 配套硬件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软件上线运行，软件维保期：3 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人民医院

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267 号

联系人: 原先生

联系方式: 0391-2113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方式：15838989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原先生

许先生

联系方式：0391-2113087

158389896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100 万（含）以下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七收取，100 万-500 万（含）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二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0164610800000094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

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

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

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 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

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0)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0
技术部分（56分）	总体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系统兼容完整性②检前预约管理功能③检中智能协同与质量管控 ④检后报告管理与业务闭环延伸⑤深度定制化与实施安全服务 以上 5 项要点，每项分值满分为 3 分，共计 15 分。 1. 每项要点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偏离得 3 分； 2. 每项要点方案存在偏离的，得 1 分； 3. 每项要点方案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注：偏离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15
	维护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维护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整体的服务规划②管理措施③各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④合理化建议⑤制定明确的各类系统维护、升级与更新等相关流程。 以上 5 项要点，每项分值满分为 3 分，共计 15 分。	15

		1. 每项要点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偏离得 3 分； 2. 每项要点方案存在偏离的，得 1 分； 3. 每项要点方案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注：偏离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人员保障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配备方案②人员管理制度③突发事件人员调配方案。 以上 3 项要点，每项分值满分为 2 分，共计 6 分。 1. 每项要点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偏离得 2 分； 2. 每项要点方案存在偏离的，得 1 分； 3. 每项要点方案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注：偏离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6
	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处理方式 ②应急处理人员③应急处理时间 以上 3 项要点，每项分值满分为 2 分，共计 6 分。 1. 每项要点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偏离得 2 分； 2. 每项要点方案存在偏离的，得 1 分； 3. 每项要点方案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注：偏离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6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方式 ③培训内容 ④培训目标。 以上 4 项要点，每项分值满分为 2 分，共计 8 分。 1. 每项要点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偏离得 2 分； 2. 每项要点方案存在偏离的，得 1 分； 3. 每项要点方案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注：偏离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	8

		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及医院情况提供适合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以上3项要点，每项分值满分为2分，共计6分。 1. 每项要点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无偏离得2分； 2. 每项要点方案存在偏离的，得1分； 3. 每项要点方案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注：偏离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	6
商务部分（14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4
	著作权或专利证书	供应商所投软件需提供体检一体化相关著作权或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证书	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成员具有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	4
	国产化适配证书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服务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服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iaozuo.gov.cn/>)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招标人：焦作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原先生

联系电话：0391-2113087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中路 267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提供焦作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一体化智慧体检系统服务，包含：

1. 健康体检管理系统；2. 智能导检系统；3、职业健康体检系统；4. AI智能总检系统；5. 配套硬件等。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系统主要参数：

模块	序号	功能模块描述
系统框架/存储	1	数据存储：系统数据可永久保存，配备自动备份，跨服务器备份，满足灾备要求。
	2	数据库：支持最新 MySQL8.0 及以上数据库，无版权纠纷，数据库具备在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服务器安装部署。
	3	PC 端环境：可适应多平台系统 windows、mac 等，用户可通过浏览器直接使用系统相应功能，满足轻量化部署要求。
	4	系统研发语言：基于 Java 语言研发保障后续迭代更新能力及扩展能力，系统适合跨平台使用。
	5	系统框架：系统采用 B/S 架构，基于 SpringBoot2.x、SpringCloud 和 SpringCloudAlibaba 并采用前后端分离的微服务多租户系统架构，同时适合 B 端和 C 端用户，支持多环境部署。
	6	接口开发平台：独立研发集成的接口开发平台，实现所有接口平台统一管理，并实现配置化对接，接口源代码可开放给院方，用户可实现自行管理和调整。
	7	灵活报表：采用可视化灵活报表机制，系统所有统计报表均采用电子表格形式配置完成，简单易用方便维护，可完全按照用户需求定制。
	8	国产化适配：满足国产化系统适配要求，通过测试，并取得相关认证证明文件。

1、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模块	序号	功能模块描述
系统设置	1	打印方案：支持根据体检中心实际业务需求，打印条码、指引单、手环、缴费单等。
	2	报表设计：灵活的报表设计配置，能满足医院的各种情况，实现医院个性化需求数据的统计。
	3	角色管理：支持在体检权限设置中，对工作人员资料维护、体检权限设置、人员类别权限、折扣权限、菜单权限进行维护。
	4	菜单管理：模块可配置，适应体检中心不同业务需求。
	5	对接平台：实现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和管理，开放接口源代码。
	6	字典管理：套餐类型，分组类型，体检类型，样本类型等等，都在字典内维护。
	7	消息管理：支持对接短信平台，实现消息推送，如：预约提醒、驳回提醒、滞留提醒、报告提醒等。
团单管理	8	团单管理：支持对团检单位进行全流程管理，包含单位创建、信息完善、必填项控制等，并对创建后的团单进行订单创建和管理、分组创建和管理、分组项目管理、体检人员名单管理、合同资料管理、审批管理、团单资料导入/导出等。
检前登记	9	预约查询：支持通过身份证识别及查询姓名、电话、档案号等方式查询客户体检预约信息（含线上预约）。
	10	个性化前台界面显示：支持前台工作人员根据自己工作习惯与需求，设置不同的界面内容及顺序进行显示。
	11	前台登记：支持自动读取身份证头像或现场采集头像，打印体检指引单及条码。可满足个人登记，也能满足单位批量导入，预登记，正式登记。
	12	客户标签：支持根据客户情况，为客户标记标签，这些标签客户不可见，且在医生端并不直接显示内容，只显示图标，方便检线环节对客户进行必要的关注。隐藏标签包括但不限于：脾气暴躁、孕妇、VIP、自闭症、决策人家属等。
	13	报告加急：前台工作人员可根据客户要求标记是否着急出具体检报告，后期全流程科室及工作人员都能看到相应标识，并且优先为客户出具报告。
	14	替检管理：支持团检客户名额转让，在前台页面更换实际体检人员个人信息。
	15	加项包：设置好加项包后，可以在登记单位人员的时候自动跳出加项包页面，添加。
	16	快速选项：支持客户一键复制历年体检项目，或一键复制其他客户或同行人的体检项目。

财务管理	17	收费管理：支持多种收、退费方式，支持整体、单项打折；团检可换项目并自动补差价，超出统收金额自动转自费；退项、退费、增项、增费严格又灵活，能跟踪到责任人，杜绝团体结算漏洞，并具有完善的管理方式；团体结算适应性强。
	18	加项打折：团检客户设置订单时设定现场加项的折扣，前台选项后自动打折。
	19	修改收费方式：支持开关前台人员修改收费方式权限，前台人员根据客户情况进行收费，如：统结改自费，自费改统结，或买单、挂账等。
	20	财务报表：支持根据体检中心要求设计统计报表，并支持导出。
	21	卡证管理： 支持体检常用卡证管理，如会员卡、储值卡、套餐项目卡等； 支持卡证全流程管理，如创建、制作、发放、启用、绑定、核销等。
科室检查	22	体检数据参考：支持科室医生查阅客户本次体检其他已检科室结论及附表及个人历次体检结论及附表。
	23	结构化词条：支持医生汉字 0 输入，根据系统自带完善的知识库模板，医生只需勾选项目检查描述，即可自动关联科室小结及诊断及建议、科普。
	24	检中加项：支持科室检查页面加项。
	25	自动诊断：支持根据医生勾选的检查结果，系统自动判断是否异常，异常结果自动标红并进行 A\B 类上报，自动生成随访。
	26	统计查询：支持科室医生查阅当前检查情况，已查、未查，以及当天的工作量。
	27	检中录音：支持手动\自动开启科室录音功能，方便记录医生与客户交流内容，一方面可以作为医患纠纷的证据存档，另一方面可以考核医生沟通交流是否专业，是否符合服务要求。
	28	会诊提醒：支持科室之间发现阳性，可以给相关科室发送诊间提醒，以免漏诊或者科室之间结论不符。如在外科检查时医生发现有甲状腺结节，可以给甲状腺超声科发送提醒，超声科给客户检查时能收到外科发来的提醒内容。
智能总检	29	科室结果录入： 非标/辅助检查设备检查结果图片自动导入系统。 实验室检查结果对接 Lis 系统自动导入。 影像检查结果对接 pacs 系统自动回传；至体检系统，包含图文报告。 其他科室手动勾选录入检查结果。
	30	总检排班：后台配置相应规则，按照体检中心总检要求自动匹配相应的总检医生。

	31	一级总检：系统自动校验资料是否完整，校验完毕推送至医生账号。
	32	二级总检：初审，支持查看和手动调整检查结果，报告打印预览。
	33	三级总检：终审，支持查看分科结果、分科小结、历年历次体检结果、疾病史、家族史等；支持查看待终检列表、已终检列表。
	34	差错逐级驳回：支持总检及终检发现差错，逐级驳回，助力科室绩效管理、并指明培训方向。
报告管理	35	报告打印：支持根据不同的查询条件，进行个检、团检报告批量或单独打印。
	36	电子报告：支持导出 PDF 格式的电子报告。
	37	团检报告：可根据中心要求或体检单位要求出具单位团检报告。
	38	报告领取：支持报告领取全流程管理，包括领取的方式、领取人员信息、是否解读等信息的记录，并支持批量领取。
	39	报告柜功能：支持根据中心实体柜个性化定制电子报告柜，通过信息化记录每份报告的精确存放位置，方便工作人员管理报告和快速拿取。
	40	报告模板：支持报告模板自定义编辑。
	41	体检报告扫描交接：实现纸质报告数字化流转，打通体检机构与客户间的信息传递链路，全程电子留痕记录交接人、时间节点等关键信息，确保报告交接可追溯、可验证。
	42	报告解读：支持线下报告解读，查看全科结果、历年报告、总结，以及 pdf 报告预览，支持医生记录解读日志。
档案管理	43	一号制档案管理：支持系统自动生成健康档案号，根据身份证自动关联历次体检，形成完整的健康档案信息。
质控管理	44	信息追溯：支持查询体检者体检轨迹，做到有迹可循，从预约到报告解读完成，所有的环节操作都留有痕迹，生成完成的轨迹报告，可以供主任查询。
	45	项目质控： 男性（女性）体检客户选项时，系统会自动屏蔽女性（男性）项目。 孕况为已孕或备孕状态时，自动屏蔽不建议检查项目。 支持已选项目互斥提醒，如碳十三、碳十四等。 支持项目包含于被包含提醒，如甲功五项、甲功六项等。
	46	结果质控：支持通过校验关键字规避男女性诊断结论差错或其他错误结论。
	47	阳性检出率：支持按日、月统计筛选触发阳性情况的客户数据，支持按分组统计查询。

	48	滞留管理： 支持根据不同体检类型或会员等级设定报告出具时间，出现逾期、滞留及时提醒相关人员。 支持按查询条件导出相关报表。
	49	质控监管平台：按照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会 2023 质控专家共识最新标准，进行各项指标 BI 的监管及统计分析。
	50	操作日志：支持保存操作人员所有环节的操作日志，出现问题可以及时追溯并还原用户的操作过程。
	51	体检报告抽样质检：通过随机或分层抽样方式，对已出具的体检报告进行复核，检查项目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及结论合理性，确保报告质量。 1. 质量把控：减少漏诊、误诊风险，提升报告可信度。 2. 流程优化：通过问题反馈持续改进检测及诊断流程。 3. 风险防控：降低医疗纠纷概率，增强机构公信力。 4. 成本可控：抽样方式平衡质量与效率，避免全量复核的资源浪费。
重阳管理	52	自动随访：受检者有体检项被标记为危急值或者重大阳性，系统将自动创建随访计划数据并分配给随访专员。
	53	随访任务：医生被分配到了随访任务，点击“随访”按钮，完成随访记录的操作。除了可以查看体检人过往的体检结论和检验结果，还可以在此页面记录随访时间、随访内容等信息。
	54	随访记录：内置危急值规则，体检检查数据生成时，自动跟进规则生成随访。无需人工筛选数据随访自动生成重要异常随访。
	55	重要客户随访：重要客户体检完成后自动创建随访计划，方便对重要用户及时随访。此功能可单独配置。
	56	创建随访任务：支持创建二次随访任务，到期自动提醒工作人员完成随访。
	57	随访统计：可根据不同的检索条件搜索出不同的表格内容，进行统计及导出相关专业统计报表。
慢病随访	58	慢病筛选：根据医院日常管理要求，添加慢病管理病种，设置该慢病确诊需要的诊断名称及确诊项目，后台科学配置相应条件后，系统自动筛选。
	59	慢病随访：受检者被系统自动筛选为慢病人员后，随访专员可在系统中查询到所有相关人员，可通过配置或人工随访方式进行慢病的随访。
	60	随访记录：配置随访话术模板或相应话术等，选择短信或微信方式，系统可到期自动下发随访内容，如需二次随访，可设置相应内容或规则，到期会自动生成随访。
	61	随访统计：根据不同检索条件可查询不同维度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支持随访相关专业统计报表。

科研管理	62	科研课题：创建科研课题，选择调研项目，输出知情同意书。
	63	科研问卷：创建有针对性的科研问卷配合调研。
	64	科研结果输出：针对科研调查结果输出专项报表。
短信管理	65	短信内容：生日、节日提醒等自动发送给用户。无需手动操作，系统自动发送。
	66	发送短信：可批量发送业务类短信，比如报告完成，高血压类病人等短信消息。
	67	短信通道：系统支持阿里云等云平台短信发送，也支持医院短信平台发送短信。
在线工单	68	在线工单：建立标准化服务通道，将客户碎片化需求转化为可追踪、可量化、可优化的数字化流程，实现服务体系的提质增效。 1. 需求可视化，统一入口归集需求，避免沟通失真； 2. 服务可度量：完整记录响应时效、解决率等关键指标； 3. 体验可提升：用户随时查看进度，增强服务确定性。

2、智能导检系统：

模块	序号	功能模块描述
智能导检	1	角色管理：一个用户多个角色，不同角色不同权限；权限控制可控制菜单显示、导诊台队列显示及操作权限。
	2	客户管理： 支持根据不同体检类型在排队显示屏分类显示，如入伍体检、入职体检、健康证体检等。 支持排队列表显示客户状态图标及文字，如正常、迟到、锁定、未签到、就餐状态等。 支持排队列表显示客户性别图标等。 支持对客户进行标签管理，如糖尿病、行动不便、VIP 等。
	3	智能算法：全程智能科学分配，也可人工干预，进行局部的调整，全程可管可控。
	4	预警提示：区域、诊室、瓶颈项目饱和度超过阈值时管理者会收到预警信息，从而方便管理者调整人员应对现场状况。
	5	虚拟占位，无痕插队：支持设置插队规则，实现虚拟占位，无痕插队，如每个科室排队列表第二名或第三名用虚拟名称排队，遇到 VIP、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可直接无痕插队进行优先检查。
	6	项目依赖：支持设定项目检查前置顺序，如完成 A 项目才能检查 B 项目，系统自动优先排入 A 项目。

7	主诉录入：支持客户体检时进行主诉信息录入，方便科室参考。
8	知情告知：支持对特殊检查科室的知情告知提醒，规避医疗风险。
9	项目放弃：支持客户对不检查项目的放弃处理，减少不必要的走动。
10	单科调整：瓶颈项目独立队列，并可设置检查上限。
11	按需定制：支持根据体检中心的现场情况提供导检流程的个性化解决方案。
12	支持多队列：按照体检中心需求可设置单条或多条队列，缩短客户在检时间。
13	多途径通知：支持通过诊间屏、综合屏、医生呼叫器、护士导检台、自助机、小程序等多终端信息指引，为体检用户推送体检科室。
14	过号处理：支持过号自动退位，退位数量可自定义，重复过号退位可以叠加，叠加数量可自定义。
15	独立配置：支持医生可检项目的设置，比如医生没心脏彩超的检查资质或没有配备探头，可不予排队。
16	陪检功能：支持两个或两个以上人员绑定排队，并设定主从关系，在系统中进行特殊标记并在呼叫器与显示屏有明确标识。
17	复检功能：支持科室检查需要复检的功能，比如女性盆腔超声需要膀胱充盈，等憋尿好了后再进入科室。
18	提醒功能：支持体检后自定义延时提醒，比如呼气试验吃药后 20 分钟发送吹气提醒；支持进入科室，发送检查科室的温馨提醒；支持抵达指定位置后的即将检查的提醒信息；支持进入指定区域后的信息提示。
19	导检规则：可实现设定优先排队规则，如空腹项目优先（腹彩、抽血、C13、C14、肠胃超声等）； 支持设定项目依赖规则，如导检系统识别到客户已测量身高体重后，再排骨密度、动脉硬化等； 分区导检，如：男女区、VIP 区； 可设置优先排入等候时间最短的科室还是距离现在位置最近的科室； 支持保障瓶颈项目（超声、核磁）先到先排，实现排队公平合理。
20	导检查询：实现导检、科室、管理人员实时查看、调阅、调整排队顺序等功能。
21	餐厅管理：支持对用户就餐状态提醒功能；支持扫码变更就餐状态功能；支持对就餐情况进行统计功能，包含已就餐、未就餐、可就餐等。
22	客户评价：嵌入客户评价模块，让客户参与到体检中心的管理当中，收集客户匿名评价、实时建议、管理者可跟踪处理、做为绩效评估依据。

	23	后台管理：支持对系统客户类型进行统一管理功能，包含客户类型名称、显示端图标、状态等信息；支持对客户类型判定条件进行个性化设定功能； 支持对科室信息进行维护功能，包含科室封面、科室介绍视频、科室简介等；支持对科室进行批量新增、连续新增、导入、导出以及通过数据对接方式实时同步体检科室信息，实现多渠道数据同步功能。
	24	压力监测系统：支持对诊室预警规则自定义设置功能，支持预警值自动计算与设置阈值计算，支持按比例计算与自定义时长计算；支持对不同时间各科室压力情况进行监测，支持对某一段时间科室压力变化情况进行动态分析，可查询历史压力情况；支持对科室不同时间应检人数、已检人数、未检人数进行查询分析。
	25	人员轨迹管理：支持对客户各科室检查明细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各科室检查时长、开始检查时间、结束检查时间、检查医生等；支持对客户检查轨迹按楼层、按科室进行轨迹路线显示；支持对客户各科室检查时长评估功能，根据检查时长进行不同等级标记，分为拥挤、严重、适中、正常等，提供队列优化决策基础。

3、职业健康体检系统：

模块	序号	功能模块描述
职业健康体检系统	1	国家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GBZ188-201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遵循职业病体检流程设计研发。
	2	订单设置：在设置订单时，勾选职业病检查，自动弹出企业信息必填项。
	3	套餐设置： 1、根据不同工种选择岗位类型及接害因素，自动关联相应的必检项目，如果勾选多个接害因素，必检项目自动去重。 2、项目可进行折扣设置。 3、根据系统中的名单模板导入体检职工信息，根据工种、岗位类型、接害因素自动匹配到相应的组别中。
	4	问卷管理：支持职工在手机端填写职业健康问卷的基本信息，自动同步到体检系统，各科室及总检老师均可调阅。
	5	前台登记： 1、采集客户个人信息及人脸信息。 2、打印专业的职业病体检单。

	6	科室检查： 1、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记，百分之百防止替检、混检。 2、医生可查看职工历年本科室阳性结果，及历次体检结果。 3、医生勾选相应的项目描述，系统自动生成对应的职业小结。
	7	职业总检：总检医生可以看到职工本次体检职业问诊问卷，及所有的历年报告、体检信息等，并根据本次职业问诊问卷、各科室小结、阳性结果，自动生成职业总检建议，总检建议可以手动进行修改。总检医生可以根据相应结果下相应的职业体检结论。
	8	职业报告： 1、总检后的检查数据自动生成符合国家标准职业体检报告书，并可导出 PDF 电子版报告书。 2、支持生成符合国家及当地标准的团队职业汇总报告。
	9	职业统计：支持根据体检中心提出的统计模板生成相应的统计报表。
	10	设备对接：支持与职业健康体检所需各类仪器设备对接，如：肺功能、纯音听力等；提高检查效率，缩短出具报告的时间。
	11	一键网报：支持对接省平台，或国家平台，实现职业健康体检结果数据的上报功能。

4、AI 智能总检系统

模块	序号	功能模块描述
AI 总检	1	支持 AI 对全科结果进行自动汇总总结，并对应可查看小结结果与图文报告；
	2	支持对异常结果进行自动标记，若有重阳可标出对应重阳级别
	3	支持对客户历年体检结果进行对比
	4	支持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诊断，并对疾病进行严重程度自动排序
	5	支持对疾病自动输出疾病科普、主检建议与复查计划；
	6	支持点击已生成疾病科普、主检建议以及复查计划进行 AI 重新生成功能；
	7	支持对同类疾病进行整合、拼接、新增、删除等操作，并记录每一次操作；
AI 质控	8	支持对科内对比纠错：小结和检查结果对比，矛盾提醒
	9	支持对科间对比纠错：不同项目结果对比，矛盾提醒
	10	支持对历年对比纠错：与历史体检结果对比，矛盾提醒
	11	支持对常识逻辑的纠错：例如错别字、伦理问题、生理问题等；
	12	支持对历年异常结果提醒：同一个科室项目历史体检的异常结果突出提醒

	13	支持按年、月、日维度统计以下质控点的纠错量：常识逻辑纠错、科内对比纠错、科间对比纠错、历年体检结果对比纠错
	14	支持按性别、年龄维度统计以下质控点的纠错量：常识逻辑纠错、科内对比纠错、科间对比纠错、历年体检结果对比纠错
	15	按 AI 总检使用客户医院所在地市维度统计以下质控点的纠错量：常识逻辑纠错、科内对比纠错、科间对比纠错、历年体检结果对比纠错
	16	支持按体检科室维度统计以下质控点的纠错量：常识逻辑纠错、科内对比纠错、科间对比纠错、历年体检结果对比纠错
	17	支持对 OCR 图文识别纠错量统计可视化
提示词工程	18	支持医生对模型输出诊断内容使用提示词工程对模型进行告知，并且模型自主进行学习记忆，达到模型输出优化效果；
	19	支持医生对模型输出疾病建议内容使用提示词工程对模型进行告知，并且模型自主进行学习记忆，达到模型输出优化效果；
	20	支持医生在聚合诊断、拼接诊断、拆分诊断时详细记录，并且模型自主进行学习记忆，达到模型输出优化效果；
	21	支持医生对模型输出疾病科普内容使用提示词工程对模型进行告知，并且模型自主进行学习记忆，达到模型输出优化效果；
第三方体检报告 AI 质检	22	支持对接第三方体检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依据科室结果进行 AI 总检、疾病风险预测
	23	支持对接第三方体检报告，通过数据识别读取，AI 根据报告科室结果重新诊断，将 AI 诊断与人工诊断结果进行对比，避免漏诊、错诊
健康风险评估	24	支持对客人历史体检综合评估后给出健康风险建议，同时给出风险科普、建议、复查计划推进等信息；
	25	支持对风险等级的自动标记与排序；
智能对话	26	客户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与“家庭医生”进行问答互动。该功能有助于用户深入理解体检报告中的各项指标，分析异常数值，并获取个性化的健康建议
	27	在智能对话场景中，支持通过语音识别转化为文字进行问答交互，提升交流的便捷性
AI 健康计划	28	结合用户健康数据，生成个性化饮食结构调整建议，包括热量控制、营养搭配、推荐及限制食物等，帮助改善代谢，降低疾病风险
	29	根据体重、心肺功能和骨骼状况，推荐适合的运动方式、频率和强度，提醒注意运动安全，帮助用户科学提升体能和代谢能力
医学科普	30	根据体检者健康状况自动识别健康风险并个性化推荐疾病科普，用户可通过 AI 对话或解读结果，了解相应的医学科普内容介绍及相关视频资料
	31	支持疾病科普词条管理和维护

	32	支持管理和维护医学素材视频内容
健康数据	33	支持基础信息编辑与维护，便于系统持续跟踪个人健康状况
	34	支持录入实时健康数据，如血压、心率等。
	35	支持录入病历、上传三方体检报告等医疗数据。
报告解读	36	在智能对话过程中，客户可上传图片、报告等附件，经 AI 解析后，围绕附件内容展开针对性的问答交流
	37	支持客户既可以选择已有报告，也能上传本地 PDF 报告，获取专业的报告解读服务。解读结果将从多个维度提供专业分析、风险预测、就诊建议、生活方式建议以及商品推荐等内容
	38	系统基于 AI 解读中的就诊建议，智能推荐对应科室及专家，支持用户选择科室专家直接预约挂号，助力医院实现精准转诊与有效引流
	39	系统依据 AI 报告解读结果中给出的复查建议，自动生成与之对应的复查计划。该计划会详细规划复查的时间节点、所需检查项目等信息，为体检者后续的健康管理提供清晰指引，帮助体检者更好地跟进自身健康状况，落实医生建议，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发展
	40	系统基于体检数据，识别用户疾病风险，按风险等级分类提示，帮助用户提前预警，指导个性化干预
预约挂号	41	系统基于报告解读结论，综合生成涵盖饮食、运动、睡眠与心理的个性化生活方式优化建议，帮助用户改善习惯、提升健康水平、预防疾病发生
	42	客户只需向“家庭医生”咨询，即可便捷获取合适的门诊专家推荐并进行挂号操作
	43	通过 AI 意图识别技术，为客户精准指引具体业务操作入口，如预约、挂号、改约、取消预约等操作的导航服务
智能客服	44	集成涵盖医疗领域各类问答场景的专业话术。当用户咨询体检报告相关问题、健康知识、疾病预防等内容时，AI 智能客服能够基于这些话术，快速、准确地给出专业回复，解答用户疑惑，提供贴心的健康咨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体检信息和健康管理要点
	45	支持客服语料库与问答知识库的统一管理，便于构建标准化、高质量的服务对话内容，提升智能客服的响应准确性与服务效率
健康记忆	46	在智能对话过程中，支持记录用户健康档案，自动保存本次会话中的关键健康数据，便于持续追踪与后续分析
	47	支持结构化与文字版方式查看实时记录的健康信息，便于追溯健康记忆，辅助进行健康趋势分析与个性化干预提醒
	48	基于个人健康数据，智能推送个性化打招呼、健康提醒与管理建议，辅助用户及时掌握健康变化
智能推	49	支持医院推荐项目库的基础数据管理，为个性化健康推荐提供数据支撑。

项	50	支持与医院项目库对接，精准推荐体检套餐和检查项目，包括团客与散客的检前、检中推荐项目。
语音播放	51	支持将文字内容智能转化为语音进行播放，提升信息传达的便捷性与用户体验
家庭成员管理	52	支持家庭成员档案管理，可便捷切换成员身份，与 AI 家庭医生分别进行健康交流与咨询，实现家人健康统一管理。
复查计划	53	支持复查计划按照疾病划分种类
数字孪生人	54	支持健康数字孪生模型显示，融合健康指标与症状标记功能，动态构建可视化健康画像，直观展示用户的健康状态

5. 配套硬件：AI 算力服务器一套，配置要求

5.1 AI 服务器：按每 token 处理耗时约 1.8ms，单卡每秒可处理约 500-600tokens，5 卡并发约 1400-1680 tokens /秒。

5.2 AI 总检应用服务器：≥8 核，≥16G 运行内存，≥1024G 磁盘，操作系统相当于或优于 Anolis OS8.8。

（1）并发处理：≥8 核 CPU 可支撑 4-8 个 AI 总检任务同时运行，避免任务排队；≥16G 内存满足 AI 模型加载及多任务数据处理需求，防止卡顿。

（2）存储需求：≥1024G 磁盘能容纳每日约 1000 份图文报告（含高清图片、PDF 文件）及大量 AI 任务日志，同时预留缓冲空间。

5.3 详细配置：

（1）机型：4U8 卡机型 5 代平台 5 卡相当于或优于 32G 5090

（2）CPU：相当于或优于 2 乘以 Xeon 6530（32C，2.1GHz）

（3）内存：≥32G（DDR5）* 8

（4）硬盘：系统盘：960G 2 乘以 M.2 NVMe（RAID1）2.5 英寸服务器固态硬盘（raid1）

（5）数据盘：≥8T SATA 3.5 英寸 服务器机械硬盘（raid5）

(6) 网络接口：板载千兆网卡+/Broadcom 57414 10/25GbE SFP28 2
端口 PCIe1 含光模块

(7) GPU 卡：5 * 相当于或优于 Nvidia 5090 32G

(8) 电源：3200W 电源 * 4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软件上线运行，软件维保期：3 年。

2. 服务质量要求：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焦作市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预付款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软件上线运行验收后，30 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50%； 软件维保期到期后，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10%。

4. 要求投标人完成系统平台所有模块功能部署并与医院现有系统完成信息集成和接口联调。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2-5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	原件	格式 5	2-6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3-5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3-8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原件	格式 13	3-9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3-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3.1	
-----------	--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及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要求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日常维护方案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

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___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

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支付经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顺延，整个工作进度需相应顺延。如果确实无法按约定支付剩余部分经费，乙方按照拨付经费对应批次提供阶段性成果，合同自行终止，已拨付款项不予退还。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地址：-----

地址：-----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